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接获公司通知，关于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事前已就有关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认真审核上述事项的有关文件后，对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表示认可，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现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立军

宋德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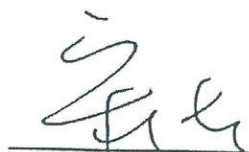
颜晓斐

2022年3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函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立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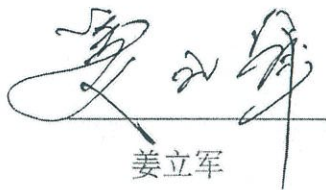
宋德亮

颜晓斐

2022年3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姜立军

宋德亮

颜晓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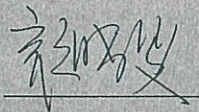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3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函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姜立军

宋德亮



颜晓斐

2022年3月18日